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港總人字第 10150012380 號函訂定

一、 設置目的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 小組任務：

- （一） 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 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核事宜。
- （五）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 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 本小組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總經理就本公司（含分公司）員工或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二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資深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由人力資源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公司應設置聯絡窗口一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 小組會議：

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，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 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公司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 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 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(非本公司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)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以函分行，修正時亦同。